

#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

刘洋 苏雅\*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00

**摘要:**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智慧和法律思想。本文旨在探讨其内涵、历史发展及现代价值,以期为当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借鉴。文章从思想基础、习俗和法律制度三方面阐述了中华传统生态文化的核心内容。现代社会,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也展现出重要价值:如其生态伦理思想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契合,民间生态智慧和法律制度影响对当代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等。

**关键词:**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文化; 生态文明

## 1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内涵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内涵丰富而深邃,其核心要义主要体现在思想基础、习俗传统和法律制度三个层面,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态治理体系。

### 1.1 思想基础

中华传统生态文化的思想基础可概括为儒家的生态伦理,道家的自然法则,法家的治理社会理念与生态管理。儒家强调“天人合一”的生态伦理观,主张“仁民爱物”,将道德关怀从人际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道家倡导“道法自然”,法家虽然强调以法治国,但在生态治理方面也提出了“以时禁发”的资源管理思想,主张通过法律手段规范自然资源的使用。

#### 1.1.1 儒家生态伦理

儒家思想强调“仁爱”与“和谐”,其生态伦理的核心思想便是“天人合一”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儒家认为,天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维持者,而人应当遵循自然规律,与天地和万物保持和谐的关系。儒家思想提倡的“仁爱”不仅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关怀,还应扩展至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爱。例如,孔子提到:“人不知,而不愠。”这不仅反映了儒家思想的包容性,也可以理解为对自然界的宽容和尊重。儒家的生态伦理教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要尊重自然法则,节约资源,减少对自然的掠夺性开采,体现出对生态环境的敬畏之情<sup>[1]</sup>。

儒家的生态观还体现在对“义”与“礼”的重视上。在生态管理方面,儒家主张通过教化与道德引导,促使人们自觉遵守自然的法则,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儒家

的这一思想基础,既提供了生态保护的伦理依据,也为后来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中对生态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支持。

#### 1.1.2 道家自然法则

道家思想的核心是“道法自然”,强调顺应自然、无为而治。在道家看来,宇宙万物都有其自然的法则,人的行为应当与这种自然法则相符合,而不是强行干预和改变自然。这种思想在生态伦理中的体现非常明显,道家认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基于自然界的规律,任何违背自然的行为最终都会导致生态的失衡与人类的灾难。因此,道家思想提倡“无为而治”,即政府和个人应尽量减少对自然的干预,保持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道家经典《道德经》中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正是对这一生态观念的深刻总结<sup>[2]</sup>。

道家的生态思想在实践中强调简朴和节制,倡导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与和谐。例如,道家强调的“水善利万物而不争”的理念,反映了道家提倡的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道家文化中的“无为”并非消极放任,而是一种尊重自然、顺应天命的积极行为。道家思想在中国古代生态资源的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对水利和森林等自然资源的使用上,提倡节约与合理利用,避免对自然环境的过度破坏<sup>[3]</sup>。

#### 1.1.3 法家的治理理念与生态管理

法家思想的核心是“法治”和“严刑”,主张通过严格的法律与制度来管理社会秩序。尽管法家主要关注国家的政治治理,但其对生态资源的管理也有着深刻的影响。法家

认为, 社会秩序的维持需要依靠严格的法律, 而这种秩序同样适用于生态环境的管理。在法家的治理理念中, 国家通过设立专门的法律和机构, 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的监管, 防止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恶化。

法家的生态管理思想注重制度的执行力与惩戒措施。例如, 在古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中, 常常设立专门的自然资源保护法律, 严惩盗伐森林、污染水源等行为, 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法家的“重刑治国”思想对于生态保护的意义在于, 通过严厉的法律手段, 强力规范人们的行为, 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虽然法家的治国理念较为严苛, 但其强调的法律规范在实际操作中对生态资源的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sup>[4]</sup>。

### 1.2 中华传统生态习俗

中华传统生态习俗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智慧结晶, 体现了对自然环境的尊重与保护。如传统节令、民间信仰与自然崇拜等。

中国华传统节令文化深刻影响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态行为。节令与农时紧密相关, 许多节令体现了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观察与敬畏。二十四节气作为古代对自然规律的总结, 不仅指导农业生产, 也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节令安排强调春耕秋收、雨水节令等, 推动了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在节令的引导下, 古人形成了顺应季节变化的生活习惯。例如, 清明节既是祭扫先人的时刻, 也是春耕的开始, 体现了农耕与生态的紧密联系。传统节令不仅规范了农业生产, 还传递了生态保护观念, 祖先们通过春耕秋收的合理安排, 避免过度采伐和资源浪费, 展现了古人对生态平衡的关注。这些节令习俗构成了中国古代生态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凝聚了历史进程中积累的生态智慧。

民间信仰与自然崇拜在中国传统生态文化中也占据重要地位, 许多信仰与自然景观紧密相连, 体现了古人对自然神秘力量的崇敬。山川、河流、树木等自然景观被视为神灵的居所, 受到特殊保护。这种自然崇拜不仅是宗教信仰, 更是一种生态保护的实践。它反映了古人对自然的深厚感情和对生态环境的敬畏。通过祭祀、禁忌等形式, 民间信仰在社会层面上有效地促进了对自然资源的保护。民间信仰的这些实践, 不仅是文化传承的一部分, 也起到了生态保护的功能, 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重要的环境治理手段。

### 1.3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制度

历代律法中关于生态保护和生态资源管理的规定卷帙浩繁。历史上许多朝代都有专门的生态保护法律。《周礼》的“时禁”制度, 从《秦律》、《汉律》、《唐律》到《宋刑统》, 生态保护法律规定逐步系统化、完善化。《大元通志》不仅严禁乱砍林木,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特别重视草原资源的保护, 禁止过度放牧和破坏草场。《大明律》对森林砍伐、捕猎和渔业资源保护的规定更加完善, 并强调对皇家园林和风水林的保护, 严禁平民波坏。清代律法设立了大量的禁地, 严禁砍伐和捕猎, 同时推行“封山育林”政策, 保护森林资源。在这些法律中, 保护资源不仅仅为了经济利益, 更是对自然法则的一种尊重和遵循。这些古代律法既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也为后世提供了治理自然资源的重要法律框架。

在立法的基础上, 古代中国的生态资源管理机制也体现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资源保护方面的责任分工。中央政府通常会设立专门的官职或机构, 负责生态资源的监管与保护, 如“林官”、“水监”等职位, 专门负责各类自然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此外, 地方政府根据本地的生态特点, 制定相应的地方性保护措施, 以确保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违法乱用自然资源的行为, 法律则设有严格的处罚措施, 从罚款到流放、刑罚不等。

古代的生态资源保护机制不仅限于法治, 也包括了一些由社会习俗、文化传统支持的治理方式。在这些机制中, 政府通过法律手段与民间习俗相结合的方式, 形成了多层次、多方面的资源保护体系。如此一来, 古代中国的生态管理与保护不仅依靠政府的法律制度, 更得到了社会文化与信仰的支持和推动<sup>[5]</sup>。

## 2 中华传统生态文化的历史源流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历经先秦、两汉、唐、宋元明清各朝各代的发展, 日趋完善与成熟, 对后世的思想文化、法律制度影响深远。

### 2.1 先秦“萌芽”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萌芽期大致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这个时期, 尽管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生态法律体系, 但人们对于自然的认识已经初步嵌入到社会的伦理规范和实践活动之中, 形成了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基础。先秦诸子百家的哲学思想, 尤其是儒家、道家和法家的学说, 为后来的生态法律文化奠定了重要思想基础<sup>[6][7]</sup>。

儒家倡导“天人合一”，将自然法则与社会规范相联系。孔子“仁”的思想虽侧重人际关系，但其普适性为人与自然和谐提供了理论依据。孟子提出“生生不息”理念，强调人类发展与自然规律的依存关系，为后世生态保护观念的形成奠定了基础。道家则在“道法自然”中提出了更为直接的生态法则。老子认为，天地万物各有其自然之道，人应顺应自然、减少人为干预。道家的“无为而治”思想，虽然更多关注政治治理，但其对自然的态度强调减少干预，提倡顺势而为，体现了一种对自然法则的尊重与依赖。这种思想在当时的农耕社会中也渗透到对生态环境的处理方式上，促进了人们在实践中对自然资源的谨慎使用和合理开发。法家强调通过严格的法律手段来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虽然其初衷并非针对生态环境保护，但其“法治至上”的理念也为后来生态资源管理的法律制度提供了启发。法家对水利、土地资源管理的高度重视，实际上为古代社会对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提供了早期的实践经验。商鞅变法中涉及的土地管理与水利政策，实际上体现了早期对自然资源合理配置和保护的理念。

## 2.2 蓬勃发展的“汉唐宋”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真正发展期可以追溯到西汉至唐宋时期。在这一时期，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的完善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古代中国的生态资源管理逐渐进入了制度化、法律化的阶段。此时，生态法律文化逐步从思想理念转向实践操作，国家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开始具备更加明确的法律框架和实践形式<sup>[8]</sup>。

汉代的水利法律制度是这一时期的典型代表。汉武帝时期，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并设立了专门的水利官员，明确了水利资源的管理责任。汉代的水利法令不仅关注水源的利用，还规定了水利设施的修缮与保护，强调了防止水患的法律责任。水利法令的出现，标志着生态法律文化从传统的习惯法转向了制度化的法律形式，开始具备了管理自然资源的法律框架。唐宋时期，随着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古代中国的生态法律文化进一步发展。唐代的《唐律》对水资源的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强化了对河流、湖泊等水域的保护措施，确保其可持续利用。宋代则进一步加强了对森林、土地和水利资源的法律保护，尤其是对森林的保护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议题。宋代的森林保护法令，强调了禁止滥伐森林、维护森林生态平衡的重要性，开创了中国历史上对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的先河。

## 2.3 日臻成熟的明清时期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成熟期大致出现在明清时期。在这一时期，随着社会的高度稳定与政治体制的逐步完善，国家对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进一步深入，形成了系统化的生态法律体系。这个时期的法律制度更加注重生态保护与资源管理的平衡，体现了中国古代社会在长时间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生态治理智慧<sup>[9]</sup>。

明清时期，国家对生态资源的保护已经从单纯的资源利用管理，逐渐转向了生态保护的整体性管理。明朝建立了完整的水利管理体系，并通过《大明律》对水资源、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进行严格管理。这一时期的法律对水利工程、土地开垦、森林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更加明确，提出了法律责任和管理机制。《大明律》中明确了对滥伐森林、非法采矿、乱捕乱猎等行为的处罚措施，要求严格的法律约束以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承接前朝，清代的生态法律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在清代，森林法令和水利法令得到了更加系统化的实施，清政府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来负责生态资源的管理。特别是在水利方面，开展了大规模的河道治理和水利工程建设，国家通过专门的法令来管理水源的分配、河道的修复与防洪工作。此外，清代进一步加强了耕地的保护，明确了土地轮作、休耕等制度，避免了土地的过度开垦和资源的枯竭。通过法律和政策的双重保障，清代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 3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作为一个完整的文化体系，其思想基础、民间生态习俗和法律制度对当代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和现实启示。

### 3.1 生态伦理与可持续发展相契合

中华传统生态伦理强调“天人合一”，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一思想与现代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章第一条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和第一章第五条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强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必须优先考虑生态环境的保护。这与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思想相呼应，强调人类活动应与自然和谐共生。传统的“天人合一”观念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原则，为当今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了

深刻的思想基础。通过结合传统生态伦理与现代环境保护需求,可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长远保护。中国传统生态环境法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整体观念认为,天或天地代表自然,而自然被视为一个整体,亦即宇宙的全体。在这个整体中,人类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 3.2 传统节令与民间智慧的传承

中国传统节令如春节、清明、端午等,与自然变化和农耕文化紧密相关,体现了对自然节律的尊重。通过对这些节令的现代传承,可以增强公众的生态意识,推动节令文化与现代生态保护活动的结合。例如,清明节是中国传统的扫墓和踏青节日,许多地方在这个节日组织“绿色清明”活动,鼓励人们在扫墓的同时进行植树、清理环境和保护自然。端午节期间,许多地方会举行赛龙舟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组织者通常会结合水体保护宣传,倡导保护河流和湖泊的生态环境,减少水污染,增强公众对水资源保护的意识。

民间生态智慧,如节水、节粮、植物保护等,蕴含着丰富的自然资源管理经验。这些民间智慧在现代社会可以转化为绿色技术和环保行动,如雨水收集、生态农业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践。通过对传统生态习俗的现代化传承,不仅能保护环境,还能提高民众的生态责任感和参与感。首先,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智慧。这些智慧主要体现在“天人合一”的生态自然观、敬畏生命的生态伦理观以及取用有节的生态持续观等方面。例如,中国古代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思想,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这种思想在道家、儒家和佛家等传统文化中都有所体现。其次,民族民间的生态智慧也是这一主题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智慧通常体现在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习俗、宗教信仰、婚姻制度、耕作方式等方面。一些少数民族村寨在生产生活中展现出的生态智慧,如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不仅促进了当地的生态平衡,也为现代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4 结语

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蕴含着丰富的智慧,为现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从儒家“天人合一”的生态伦理到道家“无为而治”的自然法则,再到法家关于治理与资源管理的理念,传统生态文化在思想、习俗和法律制度方面展现了深厚的历史积淀。这些文化元素不仅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还倡导自然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保护,具

有跨越时代的普遍价值。通过回顾中华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历史发展,我们可以发现其对现代环境保护、资源管理及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启示。特别是在全球面临严峻环境挑战的今天,传统生态法律文化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精神指导和实践范式

### 参考文献:

- [1] 李林.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J]. 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 2024, 3(1):28-41.
- [2] 吕忠梅.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的传承[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3):32-44.
- [3] Revitaliz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s in the Moder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Debate.[J] Open J. Philos. 08, 102 - 115
- [4] 马小臣.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J]. 文化产业, 2023(9):79-81.
- [5] 刘照东. 论中国古代法中的家族观念和现代法治建设意义[J]. 时代人物, 2023(18):0057-0060.
- [6] 刘雪婷.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价值与适用路径[C]// 法治文化集刊 2023年第1卷——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文集. 2023.
- [7] Barresi P A. The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as a Cultural Constraint on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Toward a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gime with Mor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J]. Pace Envtl. L. Rev., 2012, 30: 1.
- [8] 白贤.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精神, 当代价值及现代转化[J]. 华夏文化, 2023(2):53-54.
- [9] 刘英团. 中华法律文化的历史渊源与现代传承[J]. 江淮法治, 2023(6):60-60.

### 作者简介:

刘洋(2002—), 男, 汉族,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本科在读。

苏雅(1981—), 女, 蒙古族, 内蒙古, 讲师,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法律文化。

### 基金项目:

论文为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华民族传统生态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研究”(批准号: JY20230036)阶段性成果。